臺北市政府 104.09.10.　府訴一字第 10409116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4319599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等 2 人原均設籍本市內湖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01781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發給其等次女○○○（99 年○○月○

○日生）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三重區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6 月 8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43195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4 年 6 月（即訴願人戶籍遷

出本市之次月）起廢止其等次女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二 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..... .。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：一　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

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.....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：一　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二　隱匿或拒絕提供區公所所要求之資料。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四　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五　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六　兒童經出養、認領或重新協議、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。七　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

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 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 1 年以上。」

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18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』施行期間續予沿用原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相關函釋.....。說明：查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』係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法位階提升，立法意旨、辦理流程及審查標準均未變更，為維法之穩定及一致性，惠請援例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95 年結婚後即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惟因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集體彙繳作業，需提供共同居住親屬證明文件，故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三重區，契約成立後旋於同年 6 月 12 日將戶籍遷回本市。訴願人一時未察育兒津貼有關子女及父母雙方皆須設籍本市之規定，然戶政單位如能於訴願人辦理戶籍遷徙時告知訴願人，戶籍異動可能影響請領津貼之資格，則訴願人不至於因小失大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原均設籍本市內湖區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其等次女每月 2,500 元育兒津貼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三重區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育兒津貼受領人（即訴願人）之戶籍已遷出本市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4 年 6 月起廢止其等次女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將戶籍遷回本市等語。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

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兒童及申

請人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。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4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為經原處

分機關審核符合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之本市育兒津貼受領人，惟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三重區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 104 年 6 月）起廢止其等次女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又前揭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設籍，係為連續性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有前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

0000 號及 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180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是雖訴願人嗣於

104 年 6 月 12 日將其戶籍遷回本市，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，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